

新民晚报 | 星期天夜光杯 / 国学论谭

今年大伏天，一部影片在热映，好评如潮。观众说它是纪录片，导演陆川说它是故事片。《我们诞生在中国》花了五年的拍摄时间，展现了我国珍稀动物丹顶鹤，大熊猫，金丝猴，藏羚羊，雪豹春夏秋冬的生活情景。藏羚羊迁徙的艰辛，大熊猫护崽的温情，雪豹临绝顶的山威，金丝猴悬藤的嬉皮，丹顶鹤翔天的仙灵。崇尚自然，呼唤大爱，是影片的主旋律。通过高科技的摄影器材和现代化的拍摄手段，把每个观众的人性投放在这些珍稀动物的生活圈中，自然而然地与它们的一静一动，一餐一眠，一喜一忧产生心灵的共鸣。

按照物种的分类，人是属于动物类的。我们这个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老民族，从文明的开端起，就和动物心性相随。炼石补天的女娲身拖蛇尾，创意八卦的伏羲长有犄角。“龙的传人”之称谓让我们世代代表区别于其他民族。中华民族与动物世界有着比他人更深的缘分。在古代，虽然没有如今的高科技，但祖先们用画笔和文字留下了无数珍禽奇兽的生动记载。他们咏物寄情，创作出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

就拿影片中的丹顶鹤来说吧，在我们的文明中，鹤是长寿的象征，有着“松鹤长寿”的艺术主题。早在商代妇好墓出土的玉雕中就有云鹤升天的形象。六朝时期的摩崖石刻就有悼念仙鹤的《瘞鹤铭》。历代文人还咏鹤述志，赋予丹顶鹤更高的命题。刘禹锡便有《秋词》赞鹤：“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潮。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展现了作者遇厄运而不低头，积极奋发向上的心态。白居易家里养鹤，刘禹锡见了后写过两首《鹤叹》赠白居易。其中一首：“丹顶宜承日，霜翎不染泥。爱池能久立，看月未成栖。一院春草长，三山归路迷。主人朝谒早，贪养汝南鸡。”表达了“不染泥”，“能久立”的坚韧。白居易也回赠两首，其中一句：“惭愧稻粱长不饱，未曾回眼向鸡群。”写出了“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的气节，自尊和高尚。白居易还写过《池鹤》：“高筑笼前无伴侣，乱群鸡里有风标。低头乍恐丹砂落，晒翅常疑白雪消。转觉鸬鹚毛色下，苦嫌鹦鹉语声娇。临风一唳思何事，怅望青田水云遥。”一个清高孤傲，而又不愿对世俗低头妥协的唐朝文人形象跃然出诗。

挥鞭万里去，安得念春闺

珍稀动物的定位，古今大不同。大熊猫、雪豹等在历代文化作品中鲜有描绘。但是，除龙凤之外，马在中国古代的定位是非常高的。易经中乾坤二卦，乾卦以龙为象征，而坤卦则以马为象征。在古代，马被奉为“天马”。古诗词中对马的描绘不乏佳作。《诗经》中有关马的就不下十首。据《汉书·武帝纪》载，太初四年春，获汗血马，武帝大喜，作《西极天马之歌》：“天马来兮从西极，经万里兮归有德。承灵威兮降外国，涉流沙兮四夷服。”汉武帝认为，良马应归有德之王。马被视为施德政，盛世久安的象征。“王者，甲兵之本，国之大用”。汉代石雕《马踏匈奴》世代激人万丈豪情。“护羌校尉朝乘障，破虏将军夜渡江。玉靶角弓珠勒马，汉家将赐霍骠姚。”霍去病19岁便是骠骑将军，与

战马一起立下丰功伟绩。

到了诗歌创作高潮的唐朝，咏马诗层出不穷，佳篇连连。卢照邻的《紫骝马》，雄健壮美，顶风冒雪奔腾在无垠的大漠中，转战不休，流血不已，催人泪下。“骝马照金鞍，转战入皋兰。塞门风稍急，长城水正寒。雪暗鸣珂重，山长喷玉难。不辞横绝漠，流血几时干。”唐朝诗坛的鬼才李贺一口气写了二十三首《马诗》。第五首“大



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何当金络脑，快走踏清秋。”写马，写人，写豪情。另一首：“唐剑斩隋公，拳毛属太宗。莫嫌金甲重，且去捉颍风。”寥寥二十个字，李贺就把唐太宗和他六骏的风采神韵展露无遗。我最爱吟诵的是杜甫的《房兵曹胡马诗》：“胡马大宛名，锋棱瘦骨成。竹批双耳峻，风入四蹄轻。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杜甫写马活灵活现，他把人类最好朋友的精神风貌作了千古的历史定格。

猛虎为恶难称雄

飞禽走兽中的虎和鹰历来是中国书画喜欢描绘的对象。书法家挥毫一个虎字，威势昂扬。峭嶙雪峰的老虎图也常使人爱不释手。在文学中，虎常与龙结伴。成语就有龙腾虎跃，虎踞龙蟠，虎略龙韬等等。但最近几年，虎的形象每况愈下。武松打虎的精神在反腐肃贪的领域得以光大。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都把贪官喻为老虎。身居要位的贪官被称为大老虎。古往今来，凡是这类老虎横行时，百姓都切齿痛恨。唐朝诗人张籍用乐府体写了恶虎祸害的行径，嘲讽和鞭笞了当时藩镇割据的恶势力。《猛虎行》：“南山北山树冥冥，猛虎白日绕村行。向晚一身当道食，山中麋鹿尽无声。年年养子在深谷，雌雄上下不相逐。谷中近窟有山村，长向村家取黄犊。五陵年少不敢射，空来林下看行迹。”虎在这里就是恶的代表，猛虎为恶难称雄。评判“虎”的是人，是人心。最后一句很妙，“空来林下看行迹”。做了坏事，总会留下痕迹，老

百姓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恶虎总有一天会遭报应。杜甫就通过写虎，对恶官污吏发出过严厉警告。他的《遣兴》第四首写道：“猛虎凭其威，往往遭急缚，雷吼徒咆哮，枝撑已在脚。忽看寝皮处，无复睛闪烁。人有甚于斯，足以劝元恶。”料不到千年前的杜甫诗，今日的老百姓吟诵起来竟然也如此出气解恨，历史的时空在心层面缩小了。在此要抱拳躬谢杜老夫子。

正翻搏天风，万里见秋毫

被誉为“空中狮虎”的鹰，从形象到动作都威武雄健。它们强劲有力，飞行迅速，目光敏锐。无论在山岩上傲视群峰，还是在空中健翅遮天，都洋溢着雄健的活力和豪迈的气概，令人怦然心动，往往成为寄情的对象而入诗画。唐代的翎鸟诗中，李白写白鹰，杜甫写黑鹰，黑白二鹰飞掠诗海。李白的《观放白鹰》虽然只有二十个字：“八月边风高，胡鹰白锦毛。孤飞一片雪，万里见秋毫。”却生动地勾勒出一只洁白、俊美、健劲的胡鹰，在边疆秋高气爽的天空中翱翔。它是孤独的，但却绝无鸿雁们的秋悲感，反而焕发一股独有的豪气，它才是秋天的英豪。这诗抒写出了李白一贯崇尚的气概。

“布衣多年冷如铁”，“床头屋漏无干处”，这是唐朝安史之乱以后，年老体衰的杜甫漂泊无寄的生活写照。那时的杜甫挨饿已成常态化，有时只能靠蔬菜度日，有人称他为“菜肚老人”。饱受肉体精神双重折磨煎熬的诗人却无丝毫屈服之态，他在流落到了夔州后，挥毫写下《黑鹰》：“黑鹰不省人间有，渡海疑从北极来。正翻搏风超紫塞，玄冬几夜宿阳台。虞罗自觉虚施巧，春雁同归必见猜。万里寒空只一日，金眸玉爪不凡材。”正翻搏风，何惧万里寒空，黑鹰俨然就是杜甫的人格寄托。今日读来，还是满满的正能量，凝聚了优秀诗词的历史张力。

君从何处看，得此无人态

我们诞生在中国，天人合一是我们这个古老民族千百年的生命追求和心理归宿。因此，我们对于自然界天地万物有一种先天性的亲近感。取象自然，比类自然，融于自然是咏物诗词创作的天然轨迹。大到鹤鹰虎马，小至蝉虫蚁蚤，一切生灵在古人的诗篇中延续着它们的生态，蕴育着无尽的生命启迪。

不过，每当吟诵这些诗篇时，我不禁会有一个疑问，这个疑问在观看《我们诞生在中国》时也油然而生：这些珍稀奇兽是否知道人类在拍摄它，用诗歌吟诵它呢？它们会有心灵感应吗？我们真能反映它们的自然态吗？我不禁想起苏东坡的一首五言诗：“野雁见人时，未起意先改。君从何处看，得此无人态？”苏东坡揭示了咏物诗创作的一个悖论：当诗人去观察野雁时，野雁就会警觉，时刻准备飞走，而无法保持自由自在的真实状态。因而，追求大自然真实和自由的诗人，在追求中成了干扰自然本态的障碍。因为，自由是自然的内涵，自然是自由的形态。没有自由，何来自然？但是，不去观察体会大自然中珍禽奇兽，古人们脍炙人口的诗篇又从何而来呢？苦恼啊，我念苏东坡的诗，向天地发问：“莫扰孤鸿独寂寥，休惊白鹭戏春潮。自由方显自然态，谁引诗情到碧霄？”

《真假客气》第二季

◆ 宋旭

小山的《真假客气》一文（见2015年7月12日《新民晚报》“国学论谭”），写曹魏代汉的主人公丕伙同一大臣，硬是拉着不情不愿但又无力反抗的汉献帝演了一出以“禅让”之名美化“篡权”之实的宫廷巨制大戏。当然这首先还要归“功”于曹操，这位野心家处心积虑运营数年，先做到“挟天子以令诸侯”，然后把实践“篡权”的机会留给了同样擅长演戏的儿子。于是曹丕不负父望，虚情假意数十次推脱，客气到自己都嫌烦了，才“勉为其难”登上皇帝宝座。

可是曹丕大概做梦也不会想到，曹氏父子不厌其烦“客气”来的政权，最后又被司马氏祖孙用同样手段“客气”了去！

要厘清这个脉络，第一个绕不过的人物便是司马懿，《晋书·宣帝纪》称其“少有奇节，聪明多大略，博学洽闻”，“汉末大乱，常慨然有忧天下心”。司马懿一生功勋卓著，抗蜀北伐，平定辽东，被曹氏政权倚重。魏明帝病危之际急宣司马懿，执其手道：“吾疾甚，以后事属君，君其与爽辅少子。吾得见君，无所恨！”（《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然而魏明帝当真对司马懿全然信任吗？未必。他曾问陈矫：“司马公忠正，可谓社稷之臣乎？”陈矫意味深长地表达了他的担忧：“朝廷之望，社稷，未知也。”（《三国志·魏书·陈矫传》）裴注引《世语》）如果说明帝托孤源于司马懿“朝廷之望”的地位，那么顾命司马懿与大将军曹爽二人便足以看出他对那份“未知”的防备。怎奈这种程度的防备在司马氏面前不但不会形成阻力，反而成为助其水到渠成达到专权目的之推力。曹爽也渴望独掌大局，只不过他城府不及司马懿，锋芒毕露做了许多独断专行之事，这恰恰给对手提供了可乘之机，最终被司马懿以叛乱罪名一举歼灭。

曹爽被诛后，司马懿顺理成章一揽大权，皇帝曹芳任其为丞相，荣耀至于“增邑万户，群臣奏事不得称名，如汉霍光故事”，司马懿十余次上书辞让，认为自己“亲受顾命，忧深责重，凭赖天威，摧弊奸凶，贼罪为幸，功不足论”（《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裴注引《汉魏春秋》）。后曹芳欲封其为相国，安平郡公，司马懿依旧辞而不受。

然而诸股推让只不过是假客气而已，司马懿用看似平静的海面掩饰了汹涌的大动作，最终以王凌谋逆为由头逼死楚王曹芳，打压曹魏王公，稳稳掌控了朝局。对他而言，客气掉的无非虚饰，只要坐拥的都是干货就足够了。

为了彻底达到夺权的目的，终究有一个人要越过那条线，把假客气推向真不客气。在司马懿的重重铺垫下，司马氏的第二梯队，司马昭一显身手的时候到了。

司马懿过世后，儿子司马师独揽朝政。随后司马师病死，司马昭代兄持权。曹髦与曹奂在位期间，司马氏势力狂飙突进。曹髦“命大将军司马文王（司马昭）为相国，封晋公，食邑八郡，加之九锡”。曹奂即位后，继续加封：“进晋公爵为王，封十郡，并前二十。”“又命晋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车，六马，备五时副车，置虎头云罕，乐舞八佾，设钟虞官县。进王妃为王后，世子为太子，王子、王女、王孙，爵命之号如旧仪。”（《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和父亲司马懿一样，面对封赏，司马昭屡次推辞，“前后九让乃止”。此一幕多么似曾相识，汉献帝废下禅位诏书时，曹丕亦是心中窃喜绝不流露半分，上书辞让每每诚惶诚恐，极言自

己“五内惊震，精爽散越，不知所处”（《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裴注引《献帝传》）。假客气就这样代代相承。

曹髦也不是傻瓜，他早已窥见司马昭居心不轨，正在操纵禅让故事步步推进，曾言：“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废辱，今日当与卿等自出讨之。”（《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裴注引《汉晋春秋》）怎奈势单力弱，反搭了性命。皇帝亡命，司马昭仅推罪于太子舍人成济便草草了事，朝中无人敢言，足见其奸佞威权已到了能够任意左右时局、呼风唤雨的程度。可以想见，如若不是司马昭重病猝死，恐怕晋朝的开国皇帝就非司马炎了。

如果说司马昭已伸出手指，只是不幸“创业未半而中道崩殂”，那么司马炎就是最终捅破真假客气那层窗户纸的人了。司马氏多年经营的极权高位把司马炎逼迫曹奂“禅位”一事铺陈得极其顺理成章，《三国志》以非常平淡的口吻记录了这场暗流篡权之阴谋的结局：“十二月壬戌，天禄永终，历数在晋。诏群公卿士具仪设坛于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玺绶册，禅位于晋嗣王，如汉魏故事。”（《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

好一个如“汉魏故事”，像极了史书对汉献帝禅位于曹丕的记载：“汉帝以众望在魏，乃召群公卿士，告祠高庙。使兼御史大夫张音持节奉玺绶册。”（《三国志·魏书·文帝纪》）一样的“云淡风轻”，一样的“和平美好”。自始至终，曹魏篡汉和司马氏代魏，极权高位如出一辙，架空皇权如出一辙，老戏骨飙飙气如出一辙，一梯队打基础二梯队上位如出一辙，连最终结果也如出一辙——曹氏辛辛苦苦“客气”来的天下，最终让司马氏用同样的手段“客气”了去！

然而这只是时间之流中的一个截面，历史是以复制自身的方式延续的。宿命杜绝个体欲望的突围，若要放纵，前人教训放在那里静候后人重蹈覆辙。“恢恢天网”在现代社会用来形容严密的法律体系，同时警戒不法之徒。然而在法律并没有那么理性发达的时代，恢恢的真的是天网，是命运，是当年曹氏从汉室手中抢来的政权被司马氏用同样的方式夺掉。所以历史既残忍又慈悲，残忍在于循环相报，慈悲在于早可预见。

而历史的轮回果报之所以重要，很大程度上由于它能释怀因史书的掩盖而寒了的人心。历史的书写者往往为其所代表的集团掩盖漏洞，粉饰太平，多少“谋逆”被写成“充塞”，多少狼烟和算计在一代代人“客气”意味的绝口不提里把真相和用意淡去了。

鲜有人真正计较汉献帝禅位诏书中为何把自己的大汉朝贬损得极为不堪，怎么会口口声声钦佩魏王的治国有方，心甘情愿拱手以天下相让。鲜有人仔细推敲为何曹髦不断给司马氏加官进爵，甚至威胁自身统治也在所不惜。历史的真相存在于汉献帝面对被发徒跣的伏皇后，眼睁睁无法相救更不能自保的一句“我亦不知命在何时也”（《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注引《曹瞒传》）里；存在于皇太后废帝敕令中把曹髦要拿回本应属于自己的权力而做出的努力硬说成不赦之恶的欲加之罪里；存在于诸臣为已故曹髦乞求以王礼葬之所隐含的沉痛无言的伸冤和抗诉之意里；存在于对此“太后从之”的对自己明知故犯之罪的弥补里……

人为的不公被当权者制造，矫正的使命交由历史的轮回果报来完成，这是历史最善意的馈赠吧。